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受政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罰款分擔原則

103年5月23日102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37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6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7月2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7月11日馬學總字第1140006178號函發布

- 一、 為處理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時之情事，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本校各單位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實驗室負責人 所屬單位	校方
該缺失曾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或環安室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	50%	50%	0%
該缺失未曾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或環安室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未曾告知。	0%	0%	100%
該缺失再度被稽查未改進。	100%	0%	0%

- 三、 各單位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原則，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唯不得抵觸本原則第二點校方分擔比率。
- 四、 如遭裁罰之實驗室，該系所未指定負責人，則由該系所承擔負責人比率之罰款。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遭勞動檢查機構裁處者，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該罰鍰由違規人員自行支付，校方、學院、系所、實驗室負責人無需分擔相關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訂定並報備主管機關備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六、 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
- 七、 本原則經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